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程先生主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资产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年度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审计，母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0,935,699.8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,516,575.36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按 2013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公积金 4,093,569.99 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,358,705.25 元。

鉴于 2014 年公司已经支付了投资杭州悠可的投资款 1.5 亿元，根据 2014 年公司资金安排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，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21,916,6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 19,314,997.20 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

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